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青发改高技〔2014〕122号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运行管理，现将《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3月26日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青发〔2013〕4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运行管理，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2号）、《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办法》（发改高技〔2010〕2455号）和《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鲁发改高技〔2013〕1373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中心，是指围绕本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依托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设立的研究开发实体，是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创新成果向工程技术转化的重要途径，是本市自主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围绕重点产业开展核心及共性技术攻关、关键工艺试验研究、重大装备样机研制、相关标准制定、创新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及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等。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工程中心建设进行宏观指导，并负责组织工程中心的认定和评价等具体工作。各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各经济功能区发展改革部门是工程中心的主管部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四条 工程中心认定每年组织一次。市发展改革委发布通知进行组织，明确认定领域、受理时间及地点等事项。

第五条 拟申请工程中心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应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应不低于3000万元，或者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10%以上；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拟申报的工程中心，近三年每年的建设与运行经费应不低于500万元。

（二）应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的研发工作，具有主持市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拥有一批有效带动产业发展的高水平创新成果和技术储备。

（三）应具有强有力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拥有一支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和实施队伍，其中工程中心现有的固定科研人员数原则上不少于30人。

（四）在所属领域具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其工程中心现有实验仪器设备原值原则上不少于1000万元，现有研发场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500平方米。

（五）工程中心应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和目标合

理，具有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组织形式上，鼓励采用独立法人的组织形式；在特殊行业领域，经市发展改革委同意，可采取其它灵活有效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

（六）鼓励企业联合优势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投资机构等共同申报工程中心。由两家及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必须附有共建协议书，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

（七）符合国家、省和市其他相关规定。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申报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 1）、运行情况表（见附件 2）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择优确定推荐申报单位，并将申请材料和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属或中央、省驻青单位的申请材料可直接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三）市发展改革委受理申报文件后，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可征求有关部门或地方的意见），据此择优认定年度工程中心。

（四）工程中心的认定采取竞争择优的方式，原则上每个产业领域只认定一个工程中心。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七条 工程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采取定期评

第八条 评价程序

(一) 数据采集：工程中心评价年的 3 月 30 日之前，工程中心向主管部门提交运行情况表（附件 2）、运行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 3）、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 数据初审：主管部门负责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于 4 月 30 日前一式三份报送市发展改革委。承担单位为市属或中央、省驻青单位的，评价材料可直接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审查。

(三) 评价方式：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价材料进行核查，并依据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打分，形成评价报告。

(四) 评价结果：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在 60 分以下为不及格；60 分（含）-75 分为及格；75 分（含）-85 分为良好；85 分（含）以上为优秀。

第九条 评价结果运用

市发展改革委将根据评价结果从工程中心中择优推荐申报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认定材料和评价材料应真实可靠。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名称、申报单位主体、建设地点如需变更，须经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准。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工程中心资格：

- （一）连续两次评价低于 65 分或评价低于 60 分；
- （二）不按时提交评价材料；
- （三）承担单位自行要求撤销；
- （四）承担单位被依法终止；
- （五）有重大弄虚作假、伪造或瞒报等行为；
- （六）有其它有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十四条 青岛市工程实验室是我市自主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

1、承担单位为企业的，介绍本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职工人数、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来源等；承担单位为高校或科研机构的，介绍本单位拥有的科研设施、研发人员及主要研究方向，近三年开展的研发活动，承担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课题，取得的科技成果等情况

2、承担单位在本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力

二、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基本情况

1、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

2、组织运行机制，包括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机构，研发经费，激励机制，创新环境等情况

3、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

4、近三年开展的研发工作，包括原始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等情况

5、信息化建设情况

6、技术带头人与创新团队情况

7、近三年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及其经济效益

三、有关证明材料

1、承担单位近两年财务报表

2、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一览表（B107-1）、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表（B107-2）；未列入国家统计局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可参照填写

3、技术带头人情况表及有关证书复印件

4、近三年开展的科研项目表，获得的科技成果、专利、标准复印件

5、产学研合作协议

6、成果转让协议

7、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运行情况表

承担单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运行信息数据（ 年）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
1	当年科技经费支出额	万元	
	其中：研究试验与发展经费	万元	
2	（T-1）年科技经费支出额	万元	
	其中：研究试验与发展经费	万元	
3	设备、仪器和软件原值	万元	
4	研发场地面积	平方米	
5	工程研究中心总人数	人	
6	科技活动人员数量	人	
7	技术带头人数量	人	
8	在研科技项目数量	项	
	其中：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项	
9	对外合作项目数	项	
10	国内外交流项目数	人次	
11	专利授权数量	项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项	
12	市级以上科技成果数量	项	
	其中：获奖成果数量	项	
13	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量	项	
14	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数量	项	
15	成果转化数量	项	
16	技术成果转让获得的直接收入	万元	
17	成果产业化形成的经济效益	万元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 3:

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运行报告编写提纲

一、发展规划和目标落实情况

- 1、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总体目标的完成与调整情况
- 2、年度计划的制定实施情况及相关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二、科研工作情况

- 1、基础设施状况
- 2、人才队伍建设
- 3、科研投入情况
- 4、承担的科研任务及完成情况
- 5、关键技术研究的重大进展
- 6、研发成果、专利及获奖情况
- 7、国内外技术交流及人员培训情况
- 8、对行业技术进步的贡献

三、制度建设

- 1、治理结构和运行管理机制
- 2、创新合作、开放交流、人才吸引和激励机制
- 3、成果转化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四、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 1、成果转化情况
- 2、经济社会效益

3、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五、其他情况及建议

六、有关证明材料

主要包括：承担单位财务报表；B107-1、B107-2 报表；技术带头人情况表；科研项目清单、成果、专利、标准复印件；新项目、新工艺证明材料；对外合作协议；成果转让协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 注：1、本办法所称的工程试验室是依托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围绕提高本市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而设立的研究开发平台，是基础研究成果向工程技术转化的重要途径，是自主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组织形式上，可采取更加灵活的组织形式。
- 2、运行报告封面盖承担单位公章，以书本形式装订。